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独立董事宋航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内容
1	与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	2016. 3. 1	通讯	了解审计进展, 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初步意见
2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 4. 7	通讯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2016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
3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 7. 31	通讯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2016年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
4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 10. 24	通讯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2016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跟踪并评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1、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2015年工作总结，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2、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3、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召集审计沟通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4、对年审机构在201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形成年审工作总结报告，并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查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认真审阅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航 钱明星 史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